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陳政佑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39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00248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451496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4514962700-1.odt)

主旨：檢送性騷擾申訴事件撤回申請書範本1份，請貴校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8月11日屏府社婦字第1145141576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14年7月30日衛部護字第11414608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性騷擾防治法第14條第3項規定：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，向該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提出。又依同法第14條第4項規定略以：性騷擾事件經撤回申訴.....視為撤回申訴者，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。再依同法第14條第5項第3款規定：同一性騷擾事件，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。
- 三、為利本府妥善處辦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，請學校依法受理被害人提出申訴時，倘被害人欲撤回，請被害人填具旨揭撤回申請書，同相關申訴資料併送本府續辦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

副本：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

2025/08/18
12:58:49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訂

線



○○縣(市)政府
性騷擾申訴事件撤回申請書(範本)

申訴案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申訴日期	
身分證統一 編號或居留 證統一證號		住居所 地址			
		公文送達 (寄送)地址	☐ 同住居所地址 ☐ 另列如下		
出生 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	
聯 絡 電 話	(公) (宅) (手機)				
撤回 原因					
說明	-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4條第4項、第5項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性騷擾事件經撤回申訴者，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。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；受理單位認性騷擾事件有本法第14條第5項所定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，應即移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。 - 本撤回事件應經本縣(市)性騷擾防治審議會審議結案。 - 本撤回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				
本人(申訴人)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，撤回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訴____(被申訴人姓名或申訴案代號)之性騷擾申訴事件，並終止本事件之所有調查行動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本人(申訴人)簽名_____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
※申訴人如未成年，請填具以下法定代理人資料(成年者免填)					
姓名：					
身分證字號：					
與申訴人關係：					
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附 件					